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0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陳文鋒

被告 李忠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3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35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月以1.68%固定計息，另自撥貸日第4個月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72%機動計息（本件為11.79%），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遵期清償，尚

01 欠本金377,35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願意認諾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07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
09 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
10 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
11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2 物。」

13 (二)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4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15 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6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7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8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9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
20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單
21 等件為憑（北簡卷第11至19頁），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
22 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本院卷第11頁），本院自應本
23 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徐于婷